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
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該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相應修訂如下。

補充配售協議

由於該通函延遲寄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建議供股時間表的若干日期。除修訂供股時間表外，配售協議並無其他變動。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已根據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致的假設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一年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 八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八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八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八月五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八月九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向有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的資格而轉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截止時間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八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九月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文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